|  |
| --- |
| **关于做好2018-2019学年退役士兵**  **教育学费资助工作的通知** |

|  |
| --- |
| 各系部：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做好服义务兵役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学生的学费减免资助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文件精神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2018-2019学年度地方普通高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申请材料的通知》（教办资助〔2018〕629号）相关要求，现将我院2018-2019学年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考入我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以下学生**不能**享受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  （一）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  （二）当年退役当年入学的退役士兵；  （三）享受过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学生；  （四）以前学历阶段享受过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的学生。  **二、资助额度**  本人实际需缴纳的学费（不含住宿费）。  **三、工作要求**  1.积极宣传政策。各学院要积极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宣传工作，使退役士兵学生尤其是退役士兵新生及时知晓受助条件、标准和办理程序。  2.认真组织申请。各学院组织申请学生如实填写《2018-2019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附件1），向学生说明《申请表》填写要点，避免漏填、错填。  注：“**学生本人签字”一项必须由学生本人签字，不可打印或由他人代签。**  3.提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根据财教〔2011〕538号文件，“民政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的规定，**首次申请资助或之前未提供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的申请学生，需提供相关部门对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的证明。**  **四、材料报送**  1.申请表（附件1）；  2.学生本人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  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首次报送或以前未提供过）；  4.2018-2019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初审名单汇总表（附件2）。  请各系于10月12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学生处资助中心并将2018-2019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初审名单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上传至学院学生资助QQ群。  联系人：吉老师 丁老师  联系电话：0931-6631691    学生处  2018年9月25日 |